

明志科技大學適用場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 B104003036 同意備查)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為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全校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全校，如各處、室、中心、院(系、所)及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實需進出適用場所而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汽、粉塵、噪音等或作業活動中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的 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任。
- 第六條 環境暨安全衛生室，具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任，下設安全衛生業務主任、安全衛生組及環境保護組，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第七條 安全衛生業務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各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八條 安全衛生小組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
- 一、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五、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職業病預防工作。
- 第九條 各處、室、中心、院(系、所)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指揮、監督該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十條 各處、室、中心、院(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辦理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二、督導該處、室、中心、院(系、所)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處、室、中心、院(系、所)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辦理該處、室、中心、院(系、所)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與實施。

二、督導作業人員於該場所內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時，應立即向上呈報。

四、督導於該場所內作業人員配戴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作業人員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工作環境之清潔衛生。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及工作安全之教導。

六、負責消除場所範圍內之危險因素，並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七、場所內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作業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區。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同時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八、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注意場所內作業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守則：

一、作業中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的整潔。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生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

三、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五、積極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六、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作業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七、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八、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九、作業中不得有不當或違背操作規定的任意行為。

十、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應立即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應保持適用場所及其所屬儀器室內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保持適用場所良好之通風，以防因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風可採全面式通風或局部式排風。

1.採全面通風方式時，應隨時開啟適用場所內對外之所有通道。

2.採局部排風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動作是否正常。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應至少具有兩處出口，門應能向外開，門、窗應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的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緊急聯絡系統：應安裝有對外的電話設備，電話旁應標示消防隊及衛保組的聯絡電話號碼。
- 4.煙霧及毒氣警報器裝置：若有毒性或易爆性物質外洩之虞且其運作量高於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時，應安裝警報器。
- 5.消防滅火設備：應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於易見、易取得之處。
- 6.緊急處理灑灑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緊急沖淋、洗眼裝置。
- 7.醫療急救設備：應設置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
- 8.廢棄物處理：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罐，依各單位之需要定期自行處理或由各處、室、中心、院(系、所)申請，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委由總務處代找合法代行處理業統一處理。
- 9.人員管制：應樹立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並應設置場地使用者簽名制度。
- 10.壓力容器管理：鋼瓶應固定，且應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高建築物應安裝避雷針，電器設備應接地。
- 12.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場所之邊緣應設有適當強度的圍欄、握手、覆蓋等防護設施。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1.身體防護：嚴格要求使用者穿戴實驗衣著，禁止穿著會引起干擾之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濺灑危險存在之操作，應備安全面罩等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刺激眼睛物或有毒物發生濺灑危險之作業，應備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 5.腳部防護：為防腳部受撞擊、電擊、酸鹼之危害，應穿著適當的安全鞋。
- 6.呼吸防護：場地內若有危害呼吸之刺激性或毒性氣體時，應依污染物種類備有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第十五條 空氣壓縮機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與一般維修，主管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之。
- 二、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轉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以資防護
- 三、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閥或O型環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 四、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閥之功能一次。
- 五、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先切斷電源同時放盡貯氣筒內之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第十六條 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每年應對下列各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回轉體。
- 2.主軸軸承。
- 3.制動器。
- 4.外殼。
- 5.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 6.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十七條 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一、每年應對下列各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接螺栓及連桿。
- 3.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 4.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 5.配線及開關。

二、每日作業前對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 1.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接螺栓之有無鬆弛現象。
- 3.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 4.安全裝置之性能。
- 5.電氣、儀錶。

第十八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每年應對下列各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 2.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3.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備有無異常。
- 4.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5.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十九條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 一、乙炔熔接裝置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三、下列設備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1.乙炔熔接裝置。

2.氣體集合裝置。

第二十條 高、低壓電氣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一、高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高壓變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錶及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二、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 1.低壓變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錶及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3.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二十一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一、每年應對下列各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2.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4.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5.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7.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濾布有無破損及安裝部分有無鬆弛之狀況。
- 8.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二、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對下列各項實施重點檢查：

- 1.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2.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3.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一、每二年應對下列各項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2.配管：

-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3)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汽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第二十三條 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二、內部及外部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之性能。
- 六、預備動力源之性能。
-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第二十五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應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二十七條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七、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第二十八條 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若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

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九條 自動檢查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三十條 適用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場所內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設備應依規定置放於適當位置，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 二、可處理、解決危險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三、實驗室應裝透明式玻璃窗，不得遮蔽，室內萬一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以便處理。
- 四、易揮發藥品之操作應嚴格要求於抽氣櫃內進行。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內警告標示之事項及工作守則。
- 六、食物、飲料等不得與化學品同置於冰箱內。
- 七、實驗室絕對嚴禁抽煙、飲食及嘻戲。
- 八、離開實驗(習)場所時，應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瓦斯及門窗。
- 九、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

- 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並上鎖，始得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安全管理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
- 十一、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十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十三、機械或材料上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十四、必須安置防護裝置的機械設備，不得任意拆除或取下防護裝置不用。
- 十五、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十六、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十七、非經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
- 十八、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應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 十九、適用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規定之處所，非經實驗室負責人許可，不得搬動。
- 二十、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二十一、適用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
- 二十二、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二十三、工作時應穿工作服，並穿工作鞋，禁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 二十四、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促請改善。
- 二十五、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向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所有傷害及事故。
- 二十六、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參加安全衛生活動及訓練。
- 二十七、應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二十八、應支持本校之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三十一條 適用場所之操作安全

-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操作過程中應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教師有義務在學生實驗(習)前教導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並嚴格要求學生遵守。
-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 應確知所使用之氣體無誤後方可使用。
 2. 鋼瓶應明確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 鋼瓶外表依規定漆上正確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鋼瓶應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接照射。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接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有漏氣現象。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以便快速處理。

- 7.貯存鋼瓶之五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
- 8.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並嚴禁煙火。
- 9.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氧氣鋼瓶與可燃氣體鋼瓶應保持十公尺以上的距離。
- 10.鋼瓶應置放於搬動方便之場所，緊急事故時易於移出。
- 11.貯存之氣體若比空氣重，則應注意場所內低窪處之通風。
- 12.貯存場所內之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並應備有滅火器。
- 13.鋼瓶不得放置於具腐蝕性之化學品或煙囪附近。
- 14.只搬運或接受經過檢查合格的鋼瓶。
- 15.不可隨便除去或改變鋼瓶上的文字、標示。
- 16.應以手推車搬運鋼瓶，不可在地上拖曳或倒臥推滾。
- 17.不可利用鋼瓶保護蓋做為提昇鋼瓶之用。
- 18.保護鋼瓶不受切割或摩擦衝撞。
- 19.鋼瓶由高處卸下時，應避免與地面碰撞，更不可由上向下拋擲。
- 20.使用後，空鋼瓶在送回氣體供應商時，以粉筆在鋼瓶上標記「空瓶」，並關掉瓶頭氣閥開關。
- 21.鋼瓶應豎立，瓶頭向上，並防被意外撞倒。
- 22.鋼瓶不使用時，應將瓶頭護蓋上緊。
- 23.絕不可使用油作氧氣鋼瓶閥之潤滑劑，也不可用沾油的手、手套或衣物來搬運鋼瓶。
- 24.檢查氣體是否漏氣時，應使用肥皂水，絕不可使用火焰。
- 25.須緩緩打開鋼瓶氣閥，沒有手輪式閥之鋼瓶，則以氣體供應商允許的板手或其他工具緩緩開啟。
- 26.開啟氣體鋼瓶氣閥時，應先站立於調節器氣閥刻度表的後側，方才動手，以防鋼瓶或調節器氣閥儀錶爆裂造成意外傷害。

四、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

應教導正確之搬移方式。

第三十二條 電氣設備之操作安全

- 一、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得自行進行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 二、不得以濕手或透過濕物操作電器開關，電器應遠離水源以防操作人員觸電。
- 三、適用場所內之電器應儘量有接地裝置。
- 四、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正確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五、電氣工作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由適用場所負責人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六、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七、不得使用規格不明工業用電氣器具。

- 八、於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握拉插頭處。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遇停電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負責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三十三條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安全

- 一、啟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份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二、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三、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四、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五、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六、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七、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 八、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振動等情況），應立即停車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 九、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部份之溫度。
- 十、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排氣閥，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頭所擊傷。
- 十一、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若有脫滑現象，應立即停車並作修換。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十二、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 十三、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第三十四條 離心機之操作安全

- 一、使用離心機須將機蓋蓋妥以免試管破裂。
- 二、使用離心機應注意其平衡，確實檢視體架是否放妥，有無損害、遺留物。
- 三、非自動之離心機之啟動應緩緩加速，並遵照速度限制。
- 四、未裝有安全栓之離心機蓋，俟完全停止後才可打開。
- 五、離心機內外需保持清潔。
- 六、高速離心機必須使用專用試管，不得使用一般試管。

第三十五條 乾燥機之操作安全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加熱源）切斷。
- 四、禁止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五、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六、經加溫乾燥後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七、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打開。
- 八、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九、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第三十六條 機械、儀器之操作安全

- 一、運作中之機械、儀器切勿用手接觸可動部分，有受傷或損壞機械、儀器或設備的危險。
- 二、業已運轉的儀器、機械，切勿卸下面板、接觸電路板，以免觸電或損壞電子零件。
- 三、業已運轉的儀器、機械，切勿觸風扇，以免受傷。
- 四、除負責人或熟練者(並徵得負責人同意使用)外，任何人不得任意使用儀器、機械。徵得同意使用者應詳閱操作手冊，正確操作儀器、機械。
- 五、儀器、機械是否接妥接地線。
- 六、確認是否定期更換電池。
- 七、儀器、機械若有異聲、過熱等現象時應停止操作。
- 八、工作中如遇停電，應立即關閉電源。
- 九、應確實做好日常之儀器、機械保養、維護與必要之校正。
- 十、地面若有積水，切勿觸摸儀器、機械等可能導電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操作安全：

一、調節器之安裝：

- 1.安裝氣體調節器前，應先緩緩扭開出口氣閥，藉鋼瓶內氣體衝出時吹淨接頭孔內的污塵。
- 2.安裝調節器時，臉部應偏離調節器儀錶，以防氣閥出口意外爆裂。
- 3.接頭處孔徑不合或扭傷時，絕不可強力接上。
- 4.所有接頭、閥等皆不可沾上油類，手套、衣服亦不可沾上，否則必須更換。
- 5.不同氣體之壓力表不可互換使用。壓力表故障時應立即送修。
- 6.鋼瓶底部應襯墊橡皮或乾木材等絕緣體，或安裝能將漏電流洩至大地之裝置。

二、鋸切軟管之使用：

- 1.氣體輸送軟管長度適中，橫過車輛、行人必經之地時，應以架高方式處理。
- 2.定期檢查軟管，若有漏氣，立即修理，不可延宕。
- 3.輸送軟管應避免接觸火花、赤熱的物體及油類。
- 4.兩種不同的氣體軟管合併扣拴在一起時，每30公分的軟管併合處不宜超過10公分。
- 5.鋸炬與輸送軟管間應安裝逆火防止安全器。

三、鋸炬的使用：

- 1.選用適合加工條件的鋸炬。
- 2.鋸炬離開操作者手中時，應將火焰熄滅。
- 3.應以手指板扭鋸炬氣閥開關，不可利用他物敲打轉動。

4. 鋸炬在準備點火燃燒時，不可假手他人代為點火，也不可用自己已燃的鋸炬供他人鋸炬點火之用。
5. 暫時停止鋸切時，應關閉鋸炬上的氣閥。若停止鋸切較久時，則應按正常關閉、開啟程序進行。
6. 作業處附近宜有掛鉤，不用鋸炬時，可以將鋸炬懸掛其上，但懸掛處應遠離調節器。
7. 換裝鋸嘴之前，先關掉調節器的氣閥。
8. 不可用火柴、火焰或點燃紙張的方法點燃鋸嘴，而應以適當的摩擦點火器、固定導火焰等點燃鋸炬。
9. 鋸炬熄火時應先關閉氧氣閥。
10. 鋸切工作場所附近，不可有易燃性物質或油類。

四、氧乙炔切割作業安全：

1. 工作台及台底下的地面必須是水泥或其他抗火材料鋪成的。
2. 虎鉗台或工廠傢具最好是金屬材料或以防火材料所製成或包覆之。
3. 可燃性物質不可放置於切割工作台附近。
4. 穿著衣服需注意，以皮製防火衣著為佳，褲管不可捲起，口袋裡不可放置火柴等易燃物品。
5. 須戴用護目鏡和手套操作。
6. 密封容器如油桶、化學液體槽或油管等經正當的檢驗程序知其安全無虞後，始能切割。
7. 工作台附近要備有舉手可得之效能高的滅火裝備。

五、工作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作業員應戴防塵口罩，在封閉空間作業，宜戴面罩。

第三十八條 電弧鋸接操作安全：

- 一、使用合乎標準的電鋸設備。
- 二、工作地點必須乾燥，不穿戴潮濕的鞋子、手套。
- 三、電鋸機內部故障的修護，應由有經驗的電氣技術人員為之。
- 四、工作衣的口袋以暗袋或有蓋口袋者佳。褲管不向外打褶。
- 五、鋸接區附近十公尺內避免有易燃、易爆物。
- 六、穿戴合適的面罩、安全手套、護胸等。高架作業時應繫安全帶。
- 七、電鋸機平時應實施作業前檢點和定期檢查。
- 八、鋸接場所必須通風良好。

第三十九條 衝壓機械操作安全：

一、一般安全：

1. 不要使用非標準的作業方法。
2. 在工作場所作業員不得與任何人交談，更不得左顧右盼。
3. 機械和工作應維護、保養。
4. 放置或使用工具時，應注意細心，以免掉落工具手、腳受傷。
5. 穿著適當之工作服。操作大型衝壓機械時，應戴帽子。使用污垢多之材料時應戴保護眼鏡。
6. 作業中皮膚最好不要外露，不可赤腳、穿木屐或拖鞋。

7.除有必要外，不要穿戴手套。

二、一般衝壓機械作業：

1.每部衝壓機械要指定操作責任者。

2.作業前必須先確認安全裝置和防護圍柵之狀況及作業性。

3.安全裝置或其零件等有異常時，應立即報告，如在作業中，則應立即將機械停止。

4.不要將手或手指伸入運轉中之衝壓機械或金屬模具之間。金屬模具有灰塵、切屑等時，必須停機後以刷子或金屬絲清除。

5.以標準作業程序使用腳踏板及操作衝壓機械。

6.衝壓機械運轉時不得離開作業位置。

7.共同作業時，應確實按信號實施所決定之步驟。

8.材料和製品堆放在台車之貨架時應力求其平穩。

9.作業停止時，必須將動力開關切斷。作業中不與別人談話，亦不要左顧右盼。

10.機械停止後方實施掃除、注油、機械之調整等。

三、金屬模具安裝和調整時，要將機械停止，且確定不會有意想不到的滑塊下降情形發生。一切皆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四、停止運轉：

1.不可用手去阻擋飛輪、使其急速停止。

2.雖在停止運轉後，腳踏板防護蓋也絕對不可外除。

3.停止中之機械，絕對不可踩踏腳踏板。

4.作業中遇停電時應立即將開關切斷等待供電。

5.作業停止運轉時，要確實切斷開關，並應確認停止狀態。

第四十條 銑床之操作安全：

一、操作員禁止穿戴手套。

二、運轉中不可以以手或抹布除去切削，若有需要，可以以刷子或耙清除。

三、除非有經驗之人員現場指導外，無經驗者不得操作銑床。

四、銑床之傳動齒輪、皮帶、鏈條所加之安全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五、橫臥式銑床之銑刀，若可能應安裝護罩將銳利刀口封閉。

六、打開電源開關前，先行檢視轉軸固定開關是否轉至 on，以免銑床受損。

七、加工物之固定應確實牢固，免於跳動、震動。

八、銑刀必須鎖緊，進刀速度須控制適當，切削不宜太多，以免跳刀或斷刀。

第四十一條 車床之操作安全：

一、開動機械前應將所有護蓋蓋好。

二、操作員應穿緊衣短袖衫，長髮者應戴髮帽，應配戴防護眼鏡。

三、未開動前之搬運、整理過程可戴手套，但操作過程中嚴禁戴手套。

四、操作員絕不可將手置於旋轉工作件上。若需用砂布進行磨光時，應使用較長者，使手部遠離工作件。

五、取卸工作件或以量具量測尺寸時，應先將電源關掉，並確認其完全停止才進行。

- 六、夾頭調整或工作件取卸時，應養成將板手立即取下之習慣。
- 七、夾持工作件或車刀應確實牢固。
- 八、各種工具、材料不得放在床面或刀架上。
- 九、安全開關、切屑及切屑油防護板，不得擅自取下。
- 十、不可以手指清除切屑中之鐵屑。
- 十一、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關閉電源停止機械運轉。
- 十二、車床轉動時不可變速或變換齒輪(有無段變速裝置者除外)。
- 十三、運轉中，不得從事修理或調整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 鑽床之操作安全：

- 一、操作員應戴安全防護眼罩。
- 二、有經驗之操作員監督下，無經驗者方得開動機械。
- 三、啟動前，確定鑽頭夾頭板手已拿開。
- 四、操作員不可戴手套，也不可用抹布等握持工作物。不得穿著寬之衣服、不得戴領帶。
- 五、鑽削中之鑽頭須保持適當之進刀速度。
- 六、必須在完全停止運轉後，始能改變轉速。
- 七、工作物應確實夾緊。
- 八、鑽床或工作物上之鑽屑不得以手或壓縮空氣清除，應以毛刷等適當工具清除。
- 九、鑽台上不可放置工具及其他材料。
- 十、鑽頭透明防護板應加以使用，不得貪圖方便而將之拆除。

第四十三條 圓盤鋸之安全操作：

- 一、應選擇適當的鋸片。
- 二、運轉中，機台下面鋸片防護及鋸片上方之防護不得任意拆卸。
- 三、於鋸片後緣加裝擰縫刀及護罩，預防鋸片被材料咬住而反跳。
- 四、作業中應戴護目鏡、面罩等。
- 五、使用送料工具並使用正確、安全鋸切方法。

第四十四條 木工刨床之操作安全：

- 一、運轉中，皮帶、帶輪、刀部及送料滾輪之防護罩不得拆卸。
- 二、作業員決不可站在木板行進線正後方，亦不可同時送入不同厚度之木板。
- 三、作業員應戴面罩或護目鏡。
- 四、設備應安裝於堅固之地面，必要時並加裝防振材料。
- 五、人員不得進入刨床之材料送出端。
- 六、走道不應設於刨床之前後。
- 七、由於噪音關係，刨床應隔離安置。

第四十五條 截角機之操作安全：

- 一、運轉中，皮帶、驅動裝置、進料裝置之防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 二、刀具應選用適當材質製成，刀刃之磨利及調整應由資格人員為之。
- 三、刀具安裝應考慮其平衡性，由專人負責。
- 四、切削不可過深，任何材料應緩緩輸入。
- 五、清潔刀具時應以毛刷為之。

六、操作員應戴防護具。

第四十六條 木工帶鋸機之操作安全：

- 一、運轉中，驅動部之防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 二、鋸帶緊張度應適當調整、鋸齒必須鋒利。
- 三、使用適用鋸片。
- 四、鋸片應與床面垂直，檢查時將上護罩舉起，再以角尺量。
- 五、雙手不可伸到鋸帶背後操作木材。
- 六、以刷子清除鋸台上的切屑或灰塵。
- 七、禁止人員站立在自動輸材台與鋸齒間，並應明顯地加以標示。

第四十七條 研磨機之操作安全：

- 一、使用砂輪前應檢查有無損傷、裂痕。
- 二、存放砂輪時要垂直放正，切勿受潮。
- 三、採用經速度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轉速之砂輪。
- 四、確認砂輪機之速度，勿使超過砂輪標示之最高轉速。
- 五、保護罩未裝妥前，禁止啟動機械。
- 六、除側用專用砂輪機外，禁止側面研磨。
- 七、每日作業開始前，在防護罩下試驗一分鐘以上；更新砂輪，則應在防護罩下試驗三分鐘以上。
- 八、工作物支架位置可調整，但其與磨削面之距離不得大於 1/8 吋(3mm)。
- 九、研磨機及砂輪之安全管理檢查，須由具有經驗能力者擔任。
- 十、使用時勿超施壓力。
- 十一、磨削時，應戴安全眼鏡(或使用防護板)、戴口罩、戴耳罩(或耳塞)。

第四十八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應嚴格要求不得配戴隱形眼鏡，實驗期間有濺灑危險時，應教導、監督操作人使用護目鏡。
- 二、化學藥品濺灑時之處理：
 - 1.教導有關人員緊急沖淋裝置之安裝位置及使用方法。
 - 2.先以清水大量沖洗患部，再急速送醫處理。
-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教導適用場所使用人有關防毒口罩、防毒面具之使用時際及正確使用方法。
- 四、排煙櫃之使用：
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排煙櫃中進行操作。
- 五、操作時之衣著：
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衣物萬一著火，利用防火毯裹身並滾動身體來滅火，或利用緊急沖淋裝置沖洗，或以二氧化碳滅火器來滅火。

第四十九條 化學品管理：

- 一、每一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有如下之標示：
 - 1.危害圖示。
 - 2.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份。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製作每一危害物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用量並方便管理。
- 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
-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法：
- 1.標示應明確。
 -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貯存時應考慮相容性之問題。
 - 4.應遠離火焰。
- 六、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物資安全資料表後方得操作。

第五十條 以上所提操作安全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五十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有接受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第五十二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五十三條 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安排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第五十四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安排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第五十五條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安排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及負責管理、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應安排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第五十七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五十八條 本校在職教職員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五十九條 在職教職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5 歲未滿 65 歲者，每 2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滿 30 歲未滿 4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年齡未滿 3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六十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均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1,1,2,2-四氯己烷。
 - B.四氯化碳。
 - C.二硫化碳。
 - D.三氯乙烯。
 - E.四氯乙烯。
 - F.二甲基甲醯胺。
 - G.正己烷。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A.聯苯胺及其鹽類。
- B.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 C.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β -荼胺及其鹽類。
- E.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α -荼胺及其鹽類。
- G.鉛及其化合物（鉛合金時，以鉛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H.氯乙烯。
- I.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 J.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苯。
- M.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O. 砷及其化合物。
 - P. 鋨及其化合物。
 - Q.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 乙基汞化合物。
 - S.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T. 鎳及其化合物。
-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六十一條 本校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校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校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六十二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六十三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並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派、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六十四條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一、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二、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第六十五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六十六條 各單位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個人安全防護具，應分發至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其維護與使用務必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有感染疾病之虞者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六、觸電者未脫離電源之前，切莫觸摸傷者，並儘速用乾竹竿或乾木棒將傷者挑開。
- 七、遇化學氣體中毒需急救之情況時，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以及救生繩之使用方法，不應貿然進入搶救，進入後並應迅速開窗，若有瓦斯洩露之可能時，切勿開啟電源開關。

第六十七條 搬運腐蝕性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六十八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六十九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第七十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廣播。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成立救護站。
- 六、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第七十一條 事故之通報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目前之情況如何。

第七十二條 實驗室負責人應與安全衛生人員聯繫，並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意外事故紀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第七十三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在知悉後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2)22600050 或網路通報)其程序如下：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環境暨安全衛生室→校長→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在1人以上，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不包含留院觀察)。

第七十四條 遇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七十六條 教職員工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的義務。

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